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3 年试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第三章 评价对象和评价程序	3
第四章 信用等级标准	4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6
第六章 动态管理	6
第七章 工作监督	7
第八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公告”（【2023】第1609号）以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的通知”（土招字【2019】01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研究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五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下设“全咨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并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进行评价。

第六条 为保障信用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专业规

范，评价流程由各省市行业协会初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分会审定。

第七条 “建筑云在线”是分会指导建设的官方服务平台，负责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

第三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均可申请。

（一）申请企业为具有工程咨询相关资质或资信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已满一个会计年度，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三）企业需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或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评价→公示→异议处理→审定→动态管理”的程序展开。

（一）**参评企业申报** 参评企业在“建筑云在线”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网址：<http://qgczx.jzyzx.com.cn>）完成建档、填报、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等工作。参评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参评企业应对其填报、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省市行业协会初审** 参评企业资料提交后，注册地所在省市行业协会审核上报资料，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初审。

（三）**信用评价** 在省市行业协会提交初审结果和初审意见的基础上，经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系统的评价体系进行评价，并由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专家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四）**公示** 信用等级结果将在“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会员单位的监督和申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异议处理** 公示期存在异议的企业，由信用评价办公室进行核实，出具处理意见。

（六）**分会审定** 对完成公示的参评企业，分会审定信用等级，出具证书、牌匾等材料。

（七）**动态管理** 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信用评价办公室实施动态管理，对于动态管理期间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参评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有权调整评价结果，或撤销信用等级。凡被取消信用等级的参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四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十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特征，遵循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资质、资信、人员素质、管理制度、经营实力、项目经验、荣誉表现等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

准》。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等级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各项信用指标得分及专家评定得分加权后得出总得分，总得分与信用等级相对应。

信用等级共分“三等五级”，等级标准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C五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A级：80分 \leq X \leq 100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很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受评主体抗风险力很强，不会因环境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削弱自身实力以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能够有效地规避违约风险。

AA级：70分 \leq X $<$ 80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可靠的安全保障，受评主体抗风险力强，通常情况下不会因环境因素的干扰、影响而削弱自身实力以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能够较为有效地规避违约风险。

A级：60分 \leq X $<$ 70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相对可靠的安全保障，受评主体抗风险力较强，无特殊情况不会因环境因素的干扰、影响而削弱自身实力以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能够相对有效地规避违约风险。

B级：50分 \leq X $<$ 60分，在正常条件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经营的稳定性一般，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在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可以提供安全保障，但处在不利经营环境时，存在或有

违约风险。

C级： $X < 50$ 分，在正常条件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经营稳定性较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不能提供相应保障，处在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很大，违约损失较大，经营能力会受到严重制约。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提倡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鼓励更多省市行业协会参与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在建筑云在线（<http://jzyzx.com.cn/>）网站及公众号和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cbid.org.cn/>）上发布，并提供查询和验证等。将评价结果作为招标投标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网站及省市行业协会网站等相关媒介上公示。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可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业务承接、企业宣传、行业自律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三年，单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后续每年开展动态跟踪评价。

有效期内，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每年应完成跟踪评价并根据参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调增、维持或调降信用等级，对不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可以降级，或取消信用等级证书。

有效期满后，参评企业可再次申请信用评价，重新确定信用

等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时跟踪了解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分会有权降低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证书和牌匾。对存在异议的参评企业，分会责成信用评价办公室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调整。

当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时，需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第十八条 依据《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2119-2017）、《信用信息征集规范》（GB/T 34830-2017）等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规范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与使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为保证信用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信用评价过程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信用评价系统建设、维护及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证牌工本费等工作产生的成本）。

第七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过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严格依据本办法以及信用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性、公正性、科学性及完整性。认真核实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异及议，接受相关部门和公众的监

督。

第二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